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inuo Flow Control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td.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二、 |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
| 三、 |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0 |
| 四、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0 |
| 五、 |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1 |
| 六、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3 |
| 七、 | 备查文件.....                    | 14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127,500股。

(二) 发行价格：11.50元。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7,500股。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黄国瑞                                    | 200,000 | 2,300,000. | 现金   |
| 2  | 浙商证券股份有<br>限公司                         | 300,000 | 3,450,000  | 现金   |
| 3  | 海通证券股份有<br>限公司-德邦基金<br>-小左1号资产管<br>理计划 | 100,000 | 1,150,000  | 现金   |
| 4  | 前海开源新三板<br>优选2号专项资产<br>管理计划            | 100,000 | 1,150,000  | 现金   |
| 5  | 陈迪帆                                    | 90,000  | 1,035,000  | 现金   |
| 6  | 鑫沅资产金瑞1号<br>专项资产管理计<br>划               | 150,000 | 1,725,000  | 现金   |
| 7  | 鑫沅资产鑫聚宝2<br>号专项资产管理<br>计划              | 150,000 | 1,725,000  | 现金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其中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认购30万股作为做市商库存股具体情况如下：

（1）黄国瑞

黄国瑞，男，1944年出生，中国籍，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殷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基本信息表》，其已签署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协议，开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账户，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黄国瑞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成立于2002年5月9日，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号3300000000000503，法定代表人吴承根，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浙商证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

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

德邦基金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号310000000111421，法定代表人姚文平，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德邦基金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3月30日。

前海开源资管，成立于2013年9月5日，注册号440301107904787，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颖，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前海开源资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陈迪帆

陈迪帆，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买卖权限，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陈迪帆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户代码08610070）的管理人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管”），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日期2015年2月26日。

（7）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户代码08610079）的管理人为鑫沅资管，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日期2015年4月10日。

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鑫沅资管。鑫沅资管，成立于2014年2月19日，注册号310109000647933，法定代表人束行农，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B8-1009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同为鑫沅资管管理下的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313号文核准本次股票发行。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陈晓宇                | 14,275,000 | 28.55% | 10,706,250 |
| 2  | 任翔                 | 6,650,000  | 13.30% | 4,987,500  |
| 3  | 戴美春                | 5,337,500  | 10.68% | 3,825,000  |
| 4  | 王秀国                | 5,337,500  | 10.68% | 3,825,000  |
| 5  | 吴平                 | 3,950,000  | 7.90%  | 2,833,334  |
| 6  | 余建平                | 3,950,000  | 7.90%  | 2,962,500  |
| 7  |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296,000  | 4.59%  | 0          |
| 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901,000  | 3.80%  | 0          |
| 9  | 黄立程                | 1,100,000  | 2.20%  | 0          |
| 10 | 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000    | 1.58%  | 0          |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陈晓宇  | 14,275,000 | 27.92% | 10,706,250 |

|    |                    |           |        |           |
|----|--------------------|-----------|--------|-----------|
| 2  | 任翔                 | 6,650,000 | 13.00% | 4,987,500 |
| 3  | 戴美春                | 5,337,500 | 10.44% | 3,825,000 |
| 4  | 王秀国                | 5,337,500 | 10.44% | 3,825,000 |
| 5  | 吴平                 | 3,950,000 | 7.72%  | 2,833,334 |
| 6  | 余建平                | 3,950,000 | 7.72%  | 2,962,500 |
| 7  |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296,000 | 4.49%  | 0         |
| 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901,000 | 3.71%  | 0         |
| 9  | 黄立程                | 1,100,000 | 2.15%  | 0         |
| 10 | 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000   | 1.54%  | 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141,666  | 8.28  | 4,141,666  | 8.09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218,750  | 12.44 | 6,218,750  | 12.16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10,500,000 | 21.00 | 11,627,500 | 22.74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20,860,416 | 20.72 | 10,360,416 | 20.25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483,334 | 20.97 | 10,483,334 | 20.50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8,656,250 | 37.31 | 18,656,250 | 36.47 |

|     |             |            |        |            |        |
|-----|-------------|------------|--------|------------|--------|
| 股份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9,139,584 | 58.28  | 29,139,584 | 56.97  |
| 总股本 |             | 50,500,000 | 100.00 | 51,127,500 | 100.00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6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74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r>本 | 29,139,584.<br>00 | 29,139,584.<br>00 | 29,139,584.<br>00 | 29,139,584.<br>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本 | 20,860,416.<br>00 | 21,987,916.<br>00 | 20,860,416.<br>00 | 21,987,916.<br>00 |
| 合计              | 50,000,000.<br>00 | 51,127,500.<br>00 | 50,000,000.<br>00 | 51,127,500.<br>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铸造车间技术改造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然为：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陈晓宇、任性、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3950万股占总股本79%，六人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陈晓宇、任性、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3950万股占总股本77.22%，六人仍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编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br>(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br>(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陈晓宇  | 董事长/<br>总经理 | 14,275,000     | 28.55%     | 14,275,000     | 27.92%     |
| 2  | 任翔   | 董事/<br>副总经理 | 6,650,000      | 13.30%     | 6,650,000      | 13.00%     |
| 3  | 余建平  | 董事/<br>副总经理 | 3,950,000      | 7.90%      | 3,950,000      | 7.72%      |
| 合计 |      |             | 24,875,000     | 49.75%     | 24,875,000     | 48.64%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3年度  | 2014年度 |         |
| 每股收益                     | 0.65    | 0.54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2%  | 13.01% | 12.5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r>(元/股) | 0.15    | 0.52   | 0.51    |
| 每股净资产(元)                 | 3.97    | 4.39   | 4.2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06%  | 37.86% | 36.52%  |
| 流动比率(倍)                  | 1.82    | 1.77   | 1.87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意见

浙江力诺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浙江力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浙江力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浙江力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目的系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并非是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东方花旗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用于员工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东方花旗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和在册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进行备案。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东方花旗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浙江力诺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浙江力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永平 汪克成 王圣明  
俞志华 曹爱民 邵江 王海波

全体监事签名：

王平 孔昭明 叶新伟  
陈永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志华 王圣明 曹爱民 王海波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2015年8月31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二）股票发行方案；
- （三）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验资报告；
- （七）证监会定向发行批复；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